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承辦人 郭瓊儒

電話：04-22289111#54522

電子信箱：g6897025@gmail.com

受文者：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終字第11101124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承辦樂齡學習中心之學校，其專任教師或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樂齡學習中心授課之相關疑義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110年9月1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13855號函暨本局110年9月16日中市教終字第1100071672號函(諒達)辦理。

二、依國教署來函內容重點彙整如下：

(一)「兼課」係指專任教師以部分時間擔任他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所定兼職，係指教育人員從事本職以外之工作。

(二)本案公立國民小學專任教師或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上班時間內至樂齡學習中心授課，非屬兼課範疇。專任教師或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如係經學校(校長)邀請參與服務學校接受地方政府補助辦理之樂齡學習中心講課，應可

人事室 收文:111/12/21



1110012391

無附件



視為配合校務推動所為之工作指派，非屬兼職範疇；如係至其他學校或機構辦理之樂齡學習中心進行講課，則應按其是否兼任行政職務，分別依公務員服務法或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臺中市太平區樂齡學習中心（臺中市太平區建平國民小學）、臺中市外埔區樂齡學習中心（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臺中市烏日區樂齡學習中心（臺中市立烏日國民中學）、臺中市神岡區樂齡學習中心（臺中市神岡區圳堵國民小學）、臺中市南屯區樂齡學習中心（臺中市南屯區南屯國民小學）、臺中市后里區樂齡學習中心（臺中市后里區內埔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區樂齡學習中心（臺中市西區忠孝國民小學）、臺中市石岡區樂齡學習中心（臺中市石岡區石岡國民小學）、臺中市大里區樂齡學習中心（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臺中市潭子區樂齡學習中心（臺中市潭子區僑忠國民小學）

副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本局終身教育科



裝

訂



線

